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市场星报
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官方微信 scxb123

掌中安徽 APP 客户端

掌中安徽 微信

星报官方微博

安徽24小时

星报艺术中心

小记者

医药与健康

炒股经

“高考生意经”不要沦为“骗子生意经”

■江德斌



高考已经进入倒计时，在考生和家长紧张备战的同时，不少商家也瞄准了高考商机：普通的笔、内衣和鞋子……只要与“高考”攀上关系，都成了热卖商品，价格比同类商品更高。（据6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“高考经济”形成已有时日，最初是伴随着“高考状元”诞生，部分商家与“高考状元”签约代言、赞助等，后来顺势推出“状元糕、状元笔记、状元房、状元旅游”等，如今又将“高考经济”范围扩大化，把普通商品也冠名“高考”，享受高考商品的溢价效应。由于“高考经济”的赚钱效应非常显著，商品不愁卖，家长和考生往往

为了讨彩头，也不太在乎价格，从而吸引到越来越多的商家加入，共同将“高考经济”做成一个大生意。

普通商品冠名“高考”只是为了“傍名牌”，在“高考”的耀眼光环下获得超额利润，虽然有卖高价的嫌疑，但也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价格欺诈、强买强卖行为，并不为过，只要家长和考生觉得物有所值，也就没啥关系了。但是，部分人打着“高考”的旗号，却将“算命看风水、开光做法事、补脑保健品”等兜售给家长和考生，则就属于涉嫌商业欺诈、违法犯罪了，理应依法予以禁止和处罚。

比如“高考卜卦、做法事、祈福、开光、看风水”等封建迷信活动，本就违反科学常识，与教育的本质相背离。作为新时代

的学生，应对这些迷信活动保持警惕心，不要为了追求考试成绩而被其蒙骗，把考分寄托在虚无缥缈的迷信上，结果弄得鸡飞蛋打。至于那些迎合家长和考生心理期许，打着“补脑”名义的高考保健品，也是属于违规虚假宣传，国家食药监总局亦公开澄清过，家长和考生不应再盲目相信、浪费钱财了。

商家挖掘“高考经济”本无可厚非，只要遵守法律、社会道德，不要搞商业欺诈、弄虚作假等，大家即便有微词，也不会影响到什么。但是，对于那些公然违反法律，售卖虚假高考商品和服务的商家，则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，以维护市场秩序，保护家长和考生的消费权益，防范“高考生意经”沦为“骗子生意经”。

非|常道

郭台铭：未来电商平台可能会消失

富士康科技集团创始人、总裁郭台铭日前在央视一档节目中表示：我不看好电子商务。不管是工业还是农业，都是实体经济，实体经济要服务业支撑，我认为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。就实体经济来讲，我们叫一个快餐，坐一个滴滴打车，这些东西都是实体经济，我觉得实体经济将来是用户端跟用户端或者用户端跟制造端，或者农业生产直接跟消费者端，会分成各种各类。电子商务平台可能会变成历史。

微|声音

真心话送给迷茫中的你

不管你在哪个单位上班，请记住：工作不养闲人，团队不养懒人。入一行，先别惦记能赚多少钱，先学着让自己值钱。没有哪个行业的钱是好赚的，赚不到钱，赚知识；赚不到知识，赚经历；赚不到经历，赚阅历。只有先改变自己的态度，才能改变人生的高度。

@凉州公安

美容护肤小知识

1.一天一袋牛奶，临睡前喝可美白助眠；2.多食豆制品，皮肤水嫩；3.每天一个番茄，可以祛斑；4.每天一片复合维生素片，促进消化；5.大米，用淘米水洗脸净白肌肤；6.葡萄籽，坚持每天吃一粒；7.柠檬，每天一杯柠檬蜂蜜水；8.每天多喝水，保持皮肤肌底光采。

@道里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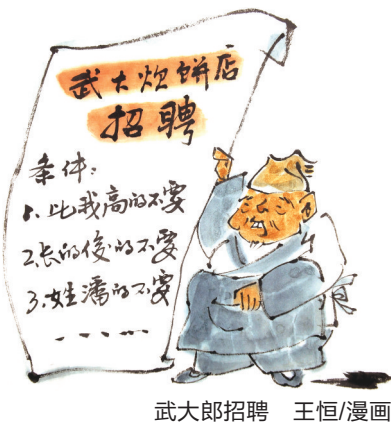
时事|乱炖

“就业歧视”投诉台该成为招聘会的“标配”

■滨 兵

近日，一篇新闻报道称，有企业在招聘员工时曾发布歧视性招聘要求，说明以下五类人不要：简历丑的；研究生博士生；开大众的；信中医的；黄泛区及东北人士。消息一出，引发舆论的轩然大波。一些网友指责该企业涉嫌就业歧视。（6月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对于“就业歧视”我们不陌生，而一些企业为了规避风险，弄出了“花样式”的“就业歧视”，其目的是一样的。面对花样“就业歧视”不能忍气吞声，但凭求职者的能力，恐怕很难有效，这就要问了，维权路径在哪儿？向谁投诉才能更容易获得成功？这显然是得到解决的。



武大郎招聘 王恒/漫画

在现实中，家乡、属相、星座、毕业学校等等均已经成为“就业歧视”的“花样”，更有人表示“颜值”不够高导致找工作难。这些“就业歧视”直接导致了就业不公平。一边是就业人数极多，2017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预计795万人；一边却是存在花样“就业歧视”。无论是“就业歧视”，还是花样“就业歧视”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。

我国“劳动法”明确规定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。可中国高校传媒联盟的调查结果中显示，33.06%的受访者表示自己遇到过用人单位有性别歧视现象，而这种现象绝大多数发生在女性毕业生身上；42.15%的受访者受到了学校档次不够所带来的阻碍。种种迹象表明，清除“就业歧视”并非易事。

“就业歧视”一直都存在，可是仅靠法律并不能让其消失，而求职者的“能量”也是有限的，再加上职能部门在执法上存在“惰性”以及技术含量低等问题，这使得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将“就业歧视”以及花样“就业歧视”发挥得淋漓尽致。

遭遇花样“就业歧视”该怎么办？是奋起反抗还是忍气吞声？答案自然是前者，但却需要职能部门积极回应，这就需要扩大维权渠道，方便维权，比如在招聘会上专门开设“就业歧视”投诉台，这比什么都重要。因为立马就能够得到解决。试想，有“就业歧视”投诉台的招聘会，还会有“就业歧视”出现吗？

热点|冷评

“误捐退款”呼唤捐赠“后悔权”

■汪昌莲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，江苏宿迁的刘先生把手机给孩子，结果孩子却点开了微信钱包里的公益，将刘先生卡上的1.7万捐出。4日，扶贫基金会回应称，捐款已在6月2日退回并得到了刘先生确认。（6月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一名8岁小孩在玩大人手机时，因操作不当，误向某慈善机构捐出了1.7万元钱，这对大人来说，确实有点尴尬。所幸的是，这家慈善机构及时退回了这笔捐款；因孩子在10周岁以下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捐款行为无效。这起“误捐”事件的发生，也引起了慈善机构及网络捐赠平台的反思，如个人单笔捐款设上限、尽快优化相关设置等。然而，即便如此，仍有网友担忧：如果大人“误捐”，也能退回吗？因为现实中，有相当一部分人，特别是一些年轻人，捐款全凭一时冲动，既没有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，又没有征求家人的意见，导致“误捐”现象时有发生。这时候，我们的捐赠制度，能否给他们一个修正错误的机会呢？

事实上，如今在一些领域，法律和制度，便给了人们一个反悔的空间。如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就引入了“后悔权”制度——“网购商品七日内退货”等等。既然事关买卖双方利益的商业领域，都给了公众“后悔权”，那么，充满公益和爱心的慈善事业，就更应该让人们享受“后悔权”了。因此，慈善机构应作出相关规定，给捐款者设置一定的“后悔期”，在这个“后悔期”内，允许捐款者无条件索回捐款。如此，不仅可以让人们的爱心行动变得更理性，而且能够让慈善机构变得更有公信力和感召力。